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财〔2023〕109号

##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注销清算工作的通知

省广告业联合会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和省市场监管局3月20日党组会议精神，决定向省民政厅申请注销你单位。按照相关要求，需进行财产清算。现就成立清算组并开展资产清算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福建省广告业联合会清算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李立光 财务装备处处长

成 员：陈松江 省广告业联合会秘书长

郭文泓 财务装备处副处长

刘 峰 机关纪委书记

林海云 财务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

## 二、清算时间安排

从4月下旬开始现场清算工作。

## 三、清算工作步骤

**(一) 开展资产清查。**根据要求开展资产清查和评估，清算内容：含所有资产（资金及债权债务）等财务情况，临聘人员未结清的工资、尚未报销事项等费用；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**(二) 提出处置方案。**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，经清算组研究，按相关规定提出资产处置方案，转报省财政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审批。

**(三) 报送注销公告。**由你单位向省民政厅报送注销公告，待审核同意后，以你单位名义在省民政厅官网上公告。

**(四) 办理移交资产。**根据省财政厅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的批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。

**(五) 办理注销登记。**公告无异议后，由你单位相关人员做好后续的注销登记手续。

## 四、清算工作要求

**(一) 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。**

(二) 你单位应积极配合，提供有关资料（包括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